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印出版

盐产业书籍出版服务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标人: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标人(全称):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编印出版盐产业书籍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出版盐产业书籍。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1989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编辑费、校对费、装帧设计费、排版费、印刷费、管理费、税金、运费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合法发票 10 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投标人完成出版服务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等额普通发票及其他付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投标人迟延履行提供发票及其他付款材料的，采购人有权迟延履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图书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一）编印标准：编印图书应符合国家出版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二）印制要求：开本：16 开；印张：约 53.5；定价：368.00 元；成品尺寸：18.5cm×26cm；正文彩色印制；装帧形式：圆脊精装+护封；封面用纸都用特种纸，封面书名+作者名烫印，环衬用 120 克纯质纸，正文用 80 克胶版纸，全套书塑封，加函套、手提袋，装箱运输，样书 1000 套（2000 册）。图书不得出现破损、页码错误、漏页、重页、字迹不清、漏印、虚印、重印、油墨污染等现象，图书成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由出版社发行部免费负责调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三）质量验收标准

1、图书内容、编校、设计、印刷等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印制要求；

2、交付图书 1000 套（2000 册）完好无破损，按约定数量配送至采购人指

业
610

版社
3

定地点。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验收：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4) 合同服务清单及验收单。

投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提交采购人验收时，应当提交以上验收材料。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印制要求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作为采购付款的依据。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定义按照法律规定执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该方应于出现不可抗力

事件时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对方发出通知，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该方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在履行上述义务后，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或者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变更、解除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十五、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投标人迟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出版服务或交付义务（包括验收未通过）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迟延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投标人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3、投标人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投标人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违

信
5140

5140

约金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当予以补足。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800001

电话：0912-3265851

传真：/

电子邮箱：ylsgxjyyk@163.com

投标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
校内东北区 343 号

邮政编码：51027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账号：635358643634

电话：020-84110467

传真：/

电子邮箱：79387903@qq.com